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之
暂未办妥股份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向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2,230万股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一个月暂未办妥。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了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签发的《权益变动进展之股份过户手续暂未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作为转让方与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旭弘投资”）作为受让方于2017年1月9日签署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14-201612）

（以下简称“主协议”），睦金属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30万股，以每股15.42元，总价款为人民币34,386.60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旭弘投资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后，双方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G600114-201612A）（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睦金属与宁波旭弘投资签订主协议后，双方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义务，积极主动地配合协议履行。睦金属已经确保此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处于可转让状态，宁波旭弘投资也已经备足首笔资金用于支付转让款，并且双方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截至2017年2月8日，双方在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一个月暂未办妥股份过户手续。目前双方正积极推动过户登记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暂未办妥原因

因转让方睦金属为外国投资者，受让方宁波旭弘投资对外支付转让款时，资金必须接受外汇监管，办理资金出境的相关手续较为繁杂且非受转让方和受让方能控制。与此同时，办理过户手续的相关资料的收集、翻译、公证等时间周期和程序也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2017年2月8日，双方在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一个月暂未办妥股份过户手续。

四、股份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睦金属与宁波旭弘投资将继续忠实地履行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相互积极配合，尽快推动并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周期较长，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因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境外投资者，资金出境必须接受外汇监管，办理相关手续时间及面临的外汇管理风险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1、《权益变动进展之股份过户手续暂未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8日